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,163,0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80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,775,8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5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387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0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0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164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5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1%；反对 364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6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945%；反对 364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819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6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7%；反对 34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0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8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864%；反对 34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00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6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3%；反对 34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0%；弃权 4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483%；反对 34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00%；弃权 4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17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0%；反对 34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6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208%；反对 34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556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6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38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5%；反对 37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1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3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125%；反对 37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639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6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5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5%；反对 36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2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15%；反对 36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349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6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51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5%；反对 35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9%；弃权

5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5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292%；反对 35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005%；弃权 5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03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3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9%；反对 34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8%；弃权 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4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944%；反对 34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666%；弃权 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9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4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6%；反对 350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3%；弃权 6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47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341%；反对 350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274%；弃权 6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85%。

9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87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6%；反对 32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1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31%；反对 32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634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6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9%；反对 34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9%；弃权 5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036%；反对 34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691%；弃权 5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3%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7%；反对 351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03%；反对 351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961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6%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4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7%；反对 347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7%；弃权 6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47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427%；反对 347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542%；弃权 6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红雨律师、姜桂兴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26 日